

中外图书馆宏观管理体制比较¹

杨凌云

(温州大学图书馆, 浙江温州, 325000)

摘要: 本文研究了美国、澳大利亚、德国、加拿大等联邦制国家、苏联及单一制国家, 如日本、英国、法国、韩国等国以及我国的图书馆体制。在对各国体制分析比较的基础上, 提出了我国图书馆体制改革建议, 认为: 健全制度法律体系是根本, 它可以保障事权责任的清晰、信息权利的平等和监督、管理的高效。

关键词: 图书馆 管理 体制

图书馆宏观管理体制是指图书馆机构设置、领导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划分等体系、结构、制度、运行机制等的总称。其实质是图书馆系统的组织结构形式, 核心是建立合理的图书馆事业运行机制, 以便有效地实施管理。综观世界范围内图书馆管理体制, 无非有两种基本模式, 一为分散分权的管理, 二为集中统一的管理。一般地, 联邦制国家大多实行分权管理, 苏联是特例。单一制国家更多地趋向集中管理, 但集权或分权并不绝对, 分权国家的集权苗头, 集权国家的分权趋势这一多元化格局正在成为一种潮流。本文所论及的分权与集权只是相对而言, 意指某国家图书馆体制的主流形式或主要管理手段。

1. 美国等联邦制国家的图书馆管理体制

美国图书馆事业的管理体制是典型的分权分散型。它建立在分散的行政管理和完善的立法基础上。澳大利亚、德国、加拿大、俄罗斯等联邦制国家由于其建国机制的类似, 即先有各州, 后有联邦, 其图书馆体制也和美国类似, 其特点是权利在州, 依法办馆, 政策引导, 行业协调。

1.1 依法办馆, 权利在州

以州为单位的图书馆管理和以法律政策作为办馆依据是联邦制国家的图书馆体制的最大特征。在美国, 州立法机构制定的普通图书馆法是大多数公共图书馆、州立图书馆和学校图书馆的法律基础。普通图书馆法规定公共图书馆的管理机构是图书馆理事会, 成员由议员、作家、银行家、社会名流组成, 市政当局或市长任命。理事会负责研究解决图书馆的方针、政策、经费与实施等问题¹。美国高等院校图书馆也是根据州或市的法令建立, 由学校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管理。美国的联邦图书馆、国会图书馆和法律图书馆等受法规、总统行政命令支配, 由委员会或一个官员管理。各州都有自己的图书馆法, 其内容大致相同, 包括授权地方政府建立图书馆、授权为建立图书馆而征税、对图书馆委员会的职责规定以及免费为当地居民服务。澳大利亚图书馆管理也是一个以州为基础, 各系统图书馆分头治理, 各图书馆自愿协调的体制。各州都建立了由州政府任命的图书馆管理当局, 称为图书馆理事会, 它们对本州的图书馆事业进行统一管理, 并向州艺术部长负责。同时负有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的财政补贴和提供公共服务的任务²。加拿大图书馆体制最早受英、法文化的影响, 后来又受美国影响, 至今, 图书馆事业的各方面都仿照美国模式。加拿大公共图书馆系统由 10 个省和两个地方掌管。在德国, 实行以州为基础的管理事权和多渠道的图书馆资助模式。虽然德国图书馆事业很发达, 但并没有全德统一的法律进行约束, 因而各地图书馆的发展空间都比较大, 并且各具特色³, 图书馆一般由行业协会或图书馆咨询委员会负责管理。上世纪九十年代苏联解体后, 俄罗斯图书馆管理体制开始向分权方向发展⁴。俄罗斯实行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三级管理体制, 其经费按照受益原则支出, 联邦政府负责惠及全国的图书馆服务, 大部分地方图书馆由市级政府负责, 惠及各州范围的特殊图书馆由州政府负责。

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数字信息环境下的图书馆管理研究”(07JJD870221)的研究成果之一。

1.2 政府的行政指导和政策引导

联邦制国家的全国性图书馆管理机构并不是一级职能管理机构，而只是负有指导责任，对图书馆事业的宏观管理也主要靠法律政策的引导。如，美国联邦政府政策法规和经费资助进行调控和引导。美国的图书馆和信息科学委员会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CLIS) 是宏观的指导性机构，其职责是发现并满足美国人民对图书馆和信息服务的需求，对全国的图书馆和信息需求进行听证、研究、普查和分析，对现有的图书馆和信息资源以及研究和发展活动的优劣进行评估，向总统、国会、州政府、地方政府等部门提供有关国家政策实施的咨询⁵。通过立法实施引导是图书馆宏观管理行之有效的举措。如：美国为图书馆体系订立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如，《图书馆服务法案》、《初等和中等教育法案》、《高等教育法案》、《医学图书馆资助法》等。这些法规，在图书馆运行各方面提供了切实保障，尤其在经费来源上的详细规定，成为图书馆赖以运作的经济支柱。如《全国公共图书馆工作规划》中指出：公共图书馆的经费 15% 由联邦政府提供、25% 由州政府提供、60% 由地方政府提供⁶。在政策引导下，图书馆发展有了切实的保障，如，加拿大高校图书馆建设投入力度比较大，在一段时间内，几乎是美国大学的两倍⁷。德国公共图书馆系统肩负着保证居民获得文化基础的使命，靠政策的引导，其行政措施的最低一级延伸到了村镇。除了设置有国家图书馆、城镇图书馆、乡村地区图书馆、教会图书馆外，还有诸如少年儿童图书馆、美术图书馆、外文图书馆、盲人图书馆、监狱图书馆等特殊类型的图书馆⁸。澳大利亚图书馆理事会通过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的财政补贴的管理，对地方政府的图书馆政策施加影响，以促进发展并统筹协调。

1.3 行业协会的业务协调

行业协会是图书馆系统业务活动的有力组织者，它成为分散管理体制下图书馆业务统筹与协调的有力补充。如，美国图书馆协会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图书馆协会之一，在图书馆员培训、图书馆法和图书馆标准的制订、出版编辑、图书馆合作、促进馆藏建设和信息检索、推进图书馆自动化网络化数字化发展、调解、仲裁和调查、图书馆人力资源调控、国际交流国际图书馆交流等图书馆跨馆业务的组织牵头等方面做了许多扎实有效的工作。再如美国联邦政府博物馆和图书馆服务研究所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 IMLS)，它涵盖 123,000 个图书馆和 17,500 个博物馆⁹，每年将数以千万计的资金投入图书馆事业，资助图书馆重点项目，以颁发研究基金等方式调控和引导全美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在众多澳大利亚图书馆专业组织中，最重要的专业组织应属全国性专业组织是澳大利亚图书馆和情报协会 (Australia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ALIA)¹⁰ 和澳大利亚图书馆和情报服务理事会 (Australian Council of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ACLIS)，前者发展了图书馆情报服务以及图书馆情报教学的行业性组织，后者以促进了全国图书馆情报服务的协作协调，并开展了政策咨询¹¹。此外，澳大利亚学校图书馆协会 (Australian School Library Association, ASLA)¹²、澳大利亚图书馆管理员协会 (Library Technician'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等，也分别在建立学校图书馆标准、维护图书馆员利益等方面做了扎实有效的工作。德国图书馆协会在推动德国图书馆事业中发挥了异常重要的作用，值得称道的是其 1993 年推出旨在发挥图书馆阶梯功能的四级图书馆计划。它将全国各类图书馆的主要服务功能分为四级：一级为中小型城市公共图书馆提供的基本书籍需求服务；二级为城市中心图书馆提供的文献需求服务；三级为诸如州立图书馆的若干大城市图书馆、专业图书馆、大学图书馆等提供的专业信息服务；四级为国家图书馆、设有专藏的大学图书馆等合作提供的高度专业化文献需求服务¹³。四级服务计划使各级图书馆服务不仅满足了不同需求层次的读者，还避免了资源的浪费，对全德图书馆事业给予了有益的推动。

分散管理赋予了各州相对多的自主权，虽然管理具有更多的灵活性。但由于各地方图

书馆自成体系,协调和统一欠缺,必然造成人、财、物的浪费,为此,尽管有了联邦立法等补救措施,但仍需继续加大宏观调控力度。

2. 苏联及单一制国家的图书馆管理体制

运用国家权力、建立统一的图书馆管理机构对全国图书馆严密而统一的管理,是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的特点。前苏联是这一体制的典型代表。而大部分按地域划分的行政区组成的、地方政权受中央政权统一领导的单一制国家,由于其中央政权享有最高权力,在图书馆体制上也倾向于集中管理。如英国、法国、日本、韩国等。这些国家图书馆管理体制的特点是权威统一的领导机构、强有力的政策法规以及行业协会的有机运作。

2.1 权威统一的领导机构

建立具有权威统一的领导机构,实行自上而下的管理是苏联以及单一制国家图书馆体制的显著特征。苏联图书馆事业从创建伊始就建立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建立全苏性图书馆事业的领导机构,实现跨部门的全权领导是集中管理的关键。上世纪20年始,由教育人民委员部负责全苏图书馆网的领导工作,在各加盟共和国中也成立属于教育人民部的图书管理局,1975年成立的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负责对全苏所有图书馆实行管理和监督,实现了中央对地方的“全权领导”¹⁴。苏联有80%以上的图书馆由国家统一管理,经费从国家财政支出,其余的图书馆由各工会、党组织和其他群众团体所属,因此,形成了高效的网络组织。在苏联政府有关政策的扶持下,十余万家图书馆相继建立了国立公共图书馆、工会图书馆、科技图书馆、科学院图书馆等一系列集中化图书馆系统¹⁵,某些加盟共和国、直辖市建立起包括城市图书馆和农村图书馆在内的混合式集中化图书馆系统,有些地区建立起农村的集中化图书馆系统。日本是中央集权制国家,对于图书馆管理,长期以来是一种“政府主导下的图书馆管理体制”,日本的国家图书馆——国会图书馆在各省、厅设立支部图书馆,支部图书馆的员工属国会图书馆管理,馆长由国会图书馆任命。国会图书馆设立协力部,负责支部图书馆的工作¹⁶,日本公共图书馆均由各地行政机构的教育局具体领导。英国图书馆是一个组织有序,管理有效,自上而下推动的运行体系。英国公共图书馆由国家文化体育部主管,其下属的专业咨询委员会负责制定图书馆政策,文化体育部部长有权监督地方政府的图书馆服务。法国是欧洲中央集权程度最高的国家¹⁷,1975年前,法国所有图书馆,包括国家图书馆、大学图书馆、各省的外借图书馆等都由教育部成立的图书馆与阅读管理局管理。1975年和1981年两度改组后,由文化部“图书与阅读管理局”(DLL)管理公共图书馆,教育部的“图书馆、博物馆和科技情报管理局”(DBMIST)管理大学和研究性图书馆。政府向国家、大学和省立图书馆提供80~90%的预算经费,并部分资助市立图书馆。DBMIST还负责图书馆的人事管理。DLL和DBMIST通过决策、投资、馆舍及设施、人员分配等手段实行宏观管理,它们聘用监督员监督图书馆服务质量、选择自主对象并对新馆建设计划提出建议。新加坡国家图书馆管理局¹⁸(National Library Board, NLB)负责监管公共图书馆经费、人员、设备、资源及运行机制,同时负责督导政府部门和学校图书馆馆员¹⁹。韩国政府对图书馆事业有较强的调控力度。无论是机构设置、制度规划,还是经费拨付、管理实施,都有一整套由法律保障的完整而严密的规则。韩国的图书馆宏观管理机构有主要有以下两个层次的设置:第一层次是图书馆信息政策委员会,作为总统的咨询机构,主要职能是制定、审议、调整图书馆政策。其委员长由总统委任,副委员长由文化观光部部长担任。第二层次是地方图书馆信息服务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均衡发展市、道辖区内图书馆事务,减少和消除知识信息差距²⁰,

2.2 强有力的政策法规

强有力的政策法规,强化了集中管理模式下的事业运行。前苏联对图书馆立法非常重视,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如,1918年的《关于图书馆事业的决定》、《关于保护图书馆和

书库的法令》、1920年的《人民委员会关于集中管理图书馆事业的命令》²¹、1934年的《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图书馆事业》的决议。1959年的《关于改进国家图书馆的状况和措施》²²，1984年的《苏联图书馆事业条例》等，这些文件，成为苏联图书馆事业繁荣强大的重要基石。英国是世界图书馆中制度最完备法制最健全的国家。除全国性的公共图书馆与博物馆法外，还有地区性的图书馆法，如《苏格兰图书馆法》、《爱尔兰图书馆法》等。这些法律随着图书馆事业发展也在不断的修改和重新制定，在信息网络环境下，英国图书馆法律制度也相应体现，一系列政策法规相继出台：英国图书馆和信息委员会1997和1998年制定《新型图书馆：人民的网络》和《建设新型的图书馆网络》赋予图书馆员网络信息管理的新任务，并构建了网络框架，制定了具体措施。为此，新机遇基金会²³（New Opportunities Fund）提供1.7亿英镑支持此项目，由此催生的“人民的网络”²⁴已经使英国图书馆成为了居民网络环境下的学习与信息交流的中心。2003年，文化传媒和体育部提出的《未来的框架：今后十年的图书馆、学习和信息》²⁵又对新形势下图书馆的使命做了清晰的定位。日本也是一个重视立法的国度。不同层次的法案保障了图书馆服务的发展，也确保了图书馆建设的公平性、科学性和合理性。1952年通过的《图书馆法》经过十几次修订，是一部全面规定图书馆事业发展原则的法规。近年来，每年至少都有一项关于图书馆的决策出台。《国立国会图书馆法》也由国家层面颁布。其基本立法思想是把图书馆建成国民终身教育的场所，并体现了公立为主、私立协办，普及图书馆到市、町村等构想。1953—1977年的一整套国立、公立、私立图书馆改善要项，主要包括大学图书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业务分工、经营管理、藏书建设、读者服务、馆际协作、建筑设备、经费预算等的全面规定²⁶。这些，与《图书馆法》、《大学图书馆法》、《学校图书馆司书教师培养规程》以及近期所制定的网络化现代化政策一道，成为高校图书馆赖以发展的法律后盾。日本政府的财政政策鼓励图书馆事业的竞争，它将经费的投入数量与使用效益紧密挂钩。日本《图书馆法》在第19条中规定“公立图书馆在设置规模和经营等各方面必须达到最低标准时才能接受由国家支付的经费”，而这些最低标准的具体规定在由日本文部省以法令形式颁发的《公立图书馆标准》中所体现²⁷。韩国在60年代制定了图书馆法，成为亚洲四小龙经济腾飞的积极举措。

2.3 行业协会的有机运作

与分散模式为主的联邦制国家相似，图书馆协会的运作也是协调集中管理模式国家图书馆行业活动的重要补充。英国图书馆协会(Library Association, LA)不仅在图书馆业务建设中成绩斐然，如参与编撰了《英美编目条例》、《参考资料指南》等，而且在促进国际交流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如，1927年在爱丁堡举行的纪念协会成立50周年大会促成了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的成立，并主办过多次IFLA会议。此外，英国专门图书馆和情报管理协会(Association of Special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Bureaux, Aslib)、情报科学家协会(the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Scientists, IIS)、国立和大学图书馆常设会议、工艺学院图书馆员理事会等²⁸，这些行业协会出版刊物、制定标准、联络交流、培养人才，在英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图书馆事业中在不同的平台发挥着各自的作用。在日本，图书馆协会、学会、读书会等组织遍及全国。其中，日本图书馆协会影响最大，机构最完善。事实上，它不仅是一个学术团体，还行使许多行政权利。在制定图书馆政策、推进图书馆网络建设、促进国际交流上成绩卓著。其组织领导的“全国图书馆振兴运动”、颁发的《图书馆自由宣言》等，影响深远。较大影响的组织还有：日本图书馆学会、全国公共图书馆协议会、大学图书馆问题研究会、儿童图书馆研究会、盲文图书馆协议会、情报处理学会等。法国图书馆协会(ABF)是法国图书馆最大和最悠久的行业组织，它编辑联合目录、举办培训、出版刊物、学术交流，维系着各种公立和私立图书馆之间、图书馆与政府之间的联系，被称为法国图书馆的“发言人”²⁹。大学图书馆馆长联谊会(ADBU)讨论大学图书馆系统的政策、管理、技术等问题。文献工作者和专业图书馆员协会(ADBS)会员主要来自私营文献中心，通过参观、圆

桌会议、学术讨论、代表大会、出版刊物、组织培训推进情报处理与技术的发展。国立高等图书馆学院协会(AENSB)关注图书馆学教育和图书馆员社会地位问题。图书馆文献工作者学院校友协会(ADEBD)由巴黎天主教会文献工作这学院校友组成,除与其它学会交流、出版会刊等常规工作外,还协助解决学院毕业生的就业问题。

3. 国外图书馆管理体制对我国的启示

3.1 中国图书馆管理体制的现状

中国图书馆管理体制经历了动荡、更迭、多元复杂的历史进程。虽然有了解放前美国式的自治和由下而上图书馆发起过程,但没有连续发展而遭阻断;建国后集中管理在短期内有了蓬勃发展,但不及苏联之强有力的政策调控而持续;改革开放后兴起的产业化管理形式,为体制的多元结构注入了活力³⁰,新中国的图书馆事业按行政隶书一般分为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科学院系统图书馆、工会图书馆、部队图书馆等。1949年起,由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文化局负责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1980年起,由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接手,1994年,确定图书馆司综合管理全国图书馆事业³¹。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一些有关图书馆的行政法规,全国性的如《省、市、自治区图书馆试行条例》、《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地方性的政策如,《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北京市图书馆条例》、《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³²等。在图书馆同仁的不懈努力下,《中国图书馆法》已被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十一五”重点立法项目。我国港澳台的图书馆管理各具特色,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区伙伴计划、台湾省的法律法规建设、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西方古籍典藏,都成为中国图书馆大家庭体系可汲取的营养。中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上经历了昔日的坎坷,虽然有所成就,但体制制约事业的情形依然存在,如,相比全世界已有1/3的国家有了图书馆法³³的情形,通过立法机构制定的全国性的《中国图书馆法》尚未出台;行政管理权利下放和管理委员会职责问题仍须落实、图书馆协会行业协调功能的强化问题亟待解决;此外,经费政策还欠清晰、监督机制尚需完善……。在民主意识不断觉醒、法制观念日益渗透、政策环境逐渐宽松的今天,中国图书馆体制面临着新一轮变革和挑战。

3.2 相关启迪

综观国内外图书馆管理体制,可见,行政管理上的分散分权便于管理的实施;业务管理的统筹协调利于行业标准的统一和资源的共建共享;而确保一切合理措施的贯彻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法律制度保障体系。由此,本文对中国图书馆体制改革的期待就归结到法律法规的三个具体规定上:为增强科学管理的责任划分,做到事权的合理;为造就公民信息权利平等的资金杠杆的启动,做到财权的明晰;为提高体制运行质量和效率的监督管理多元化机制的建立,提供监督机制的保证。建议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事权。应使对图书馆管理的公共权力从政府集中管理转向多元和分权化管理。事权责任的划分应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图书馆学会等在图书馆事务中的不同责任,各司其责,分级分类管理,并对地方图书馆事业立法和法律执行做出原则性规定³⁴。如,中央级图书馆、地方图书馆的定位与职能;图书馆委员会、图书馆学会的组成、职能与权利等。政府投资与监管仍应是图书馆事业管理的主体,但也有必要通过适度分权将社会化、市场化机制引入图书馆体制,以缓解图书馆机构主体单一、市场和社会公共服务弱小的状况,承认民营图书馆是图书馆事业的必要组成部分。

关于财权。应明确规定图书馆经费拨付方法和数额。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馆法》规定国图书馆事业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各地方性法规规定内容细节,如经费付办法、金额占总财政预算的比例、算法等;鼓励总分馆建制,以促进宏观管理统一,弥补建制差异所导致的信息获取不公平。总馆应担负起统筹经费及资源配置的职责,运用资金杠杆适度调整信息服务失衡状况;应明确经费与服务效益挂钩制度,提倡个馆管理自治,鼓励科学管理方法,

以提高管理的质量和效能。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财政预算数额确定的主要依据。

关于监督。应明确监督体制的建立规则与实施强制。如监督机构的人员组成、监督执行的周期规定以及监督反馈与改进的实现机制。在监督人员的组成上,应改变政府主管部门同时是资产所有者、政策制定者、付费者和监管者的多重角色³⁵。考虑吸收政府官员、图书馆专家、读者代表等不同角色组成的监督考察团队,定期对图书馆工作监督审查,审查结果提交图书馆委员会或相应的政府职能部门,使其作为下年度财政预算的主要凭据。

参考文献

- [1]王立贵. 中外图书馆事业比较研究[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9.
- [2]何洋. 澳大利亚图书馆的管理体制[J]. 图书馆建设, 1994. (1): 64-67.
- [3]德国图书馆的体系[EB/OL]. <http://www.ccdy.cn/pubnews/511024/20080323/538459.htm>, 2009-10-25
- [4]姚育德. 俄国图书馆事业的世纪回顾与展望[J]. 图书馆杂志, 2001. 20(12): 53-54.
- [5]美国公共图书馆管理模式及启示[EB/OL]. <http://www.100paper.com/100paper/wenhua/wenhuanyanjiu/20080302/47553.html>, 2009-8-27
- [6]尹锋. 美国图书馆管理模式探述[J]. 图书馆论坛, 2009. 29(3): 173-175.
- [7]加拿大图书馆业[EB/OL]. <http://www.chinabaik.com/article/baika/1001/2008/200805111477844.html>, 2009-10-25
- [8]隋东. 德国的公共图书馆[J]. 山东图书馆季刊, 2002(1): 99-101.
- [9]IMLS. [EB/OL]. <http://www.imls.gov/about/about.shtm>, 2009-10-28.
- [10]Australia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Association[EB/OL]. <http://www.alia.org.au/about.us.html>, 2009-10-28.
- [11]肖焕忠. 澳大利亚的图书馆专业组织[J].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2007(3): 101-103.
- [12]The Australian School Library Association Inc[EB/OL]. <http://www.asla.org.au/about/>, 2009-10-30.
- [13]程小澜. 访问德国公共图书馆纪实[J]. 图书馆研究与工作, 2008(1): 70-75.
- [14]曾建民. 中苏图书馆事业管理体制之比较[J]. 黑龙江图书馆, 1990(6): 46-48.
- [15]刘伟东. 苏联国立图书馆事业浅析[J]. 西伯利亚研究, 2008, 35(3): 57-59.
- [16]樊亚非. 论我国图书馆管理创新[D]. 湖南: 湘潭大学, 2002.
- [17]单一制国家与联邦制国家的概念区别[EB/OL].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13882682.html>, 2009-10-28.
- [18]National Library Board [EB/OL]. <http://www.nlb.gov.sg/page/Corporate-portal-page-home>, 2009-10-26.
- [19]廖珠. 我所看到的新加坡高校图书馆[J]. 兰台世界, 2007(24): 70-71.
- [20]张婷婷, 袁庆东. 试析我国图书馆法应有之基本内容——基于韩国图书馆法的考察[J]. 河南图书馆学刊, 2009. 29(8): 26-28.
- [21]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馆法》的建议[EB/OL]. <http://qzone.qq.com/blog/95001216-1238401714>, 2009-10-26.
- [22]刘伟东, 刘兴华. 苏联图书馆事业的发展[J]. 希伯利亚研究, 2008. 38(5): 65-68.
- [23]鞠英杰. 英国公共图书馆事业[J]. 图书馆建设, 2004(6): 77-79.
- [24]People's Network[EB/OL]. <http://www.peoplesnetwork.gov.uk/>, 2009-10-26.

- [25] Framework for the Future: Libraries, Learning and Information in the Next Decade. [EB/OL]. http://www.culture.gov.uk/reference_library/publications/4505.aspx/, 2009-10-26.
- [26] 何静. 日本大学图书馆发展概况[J]. 图书馆杂志, 2006. 25 (6): 56-58.
- [27] 孟扬. 对美日图书馆法的比较分析[J].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1996 (1): 12-14.
- [28] 英国图书馆事业[EB/OL]. <http://www.czks.com/lib/library/115.htm>, 2009-10-24.
- [29] 梁建生. 法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及其特色[J]. 图书情报工作. 2000 (5): 92-94
- [30] 科教图书馆[EB/OL]. <http://biz.lenso.cn/com/2408/>, 2009-08-19.
- [31] 王立贵. 中外图书馆事业比较研究[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9.
- [32] 兰孝慈 张静. 图书馆治理的法律基础与制度重构——“211 大学”图书馆规章制度透视[J]. 图书馆建设, 2008. (12): 107-110.
- [33] 美国图书馆政策体系及其带来的思考[EB/OL]. <http://zsdh.library.sh.cn:8080/FCKeditor/filemanager/upload/jsp/UserImages/1191023629843.doc>, 2009-8-27.
- [34] 黄颖. 图书馆治理的比较制度分析[D]. 北京.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2004.
- [35] 孙晓莉. 中外公共服务体制比较[M].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7.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Library Macro-management System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Yang lingyun

(Wenzhou University library, Zhejiang, Wenzhou 325000)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library systems in federal countries like the united states, Australia, Germany and Canada, in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unitary states such as Japan, Britain, France, Korea and China. On the basis of the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of the library management system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the author put forward the proposals of the library system reforms in China, that is strengthening the legal system is the root, it can protect the clearness of the affair rights, the equality and supervision of the information rights and the efficiency of the management.

Keywords: library ,management ,system

作者简介:

杨凌云, 温州大学图书馆副馆长, 研究馆员, 管理学博士。地址: 浙江温州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大学图书馆。电话: 13566256950。邮箱: yang86680@126.com